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梁高源
聯絡電話：08-7320415#3629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250847@oa.pt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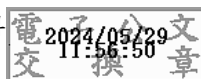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35002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00298200-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3年度「全民國防教育空氣槍競速射擊競賽」
實施計畫，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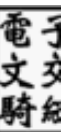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屏東聯絡處113年5月24日屏軍字第1130100081號函辦理。
- 二、參加資格：本縣轄屬國中(14歲以上)及高中職校學生，每隊參賽人員3人，區分高中職組及國中組，限各報名隊伍20隊，額滿為止。
- 三、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 (一)時間：113年8月3日(星期六)08時至17時。
 - (二)地點：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籃球場(屏東市大連路70號)。
- 四、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縣長 周 春 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113 年全民國防教育空氣槍競速射擊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藉由射擊競賽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辦理動態多元宣導活動，提升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成效，營造健康的友善校園環境，落實全民國防精神動員，凝聚向心力。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三、協辦單位：國軍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3 年 8 月 3 日(星期六)08 時至 17 時。

二、地點：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籃球場（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

伍、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

一、本縣轄屬國中(14 歲以上)及高中職校學生，每隊參賽人員 3 員。(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1、2)，請各校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前繳交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 PDF 檔(含可編輯的 Word 檔)電郵公務信箱(moept008@gmail.com)，以利彙整。

二、本競賽依學制區分高中職組及國中組等 2 組別，每組限報名隊伍 20 隊(額滿為止)。

陸、活動行程：如附件 3。

柒、活動方式：

一、比賽規則：全程使用 BB 彈槍實施射擊計時比賽（比賽規則如附件 4、流程圖如附件 5、活動場地如附件 6）。

二、射擊成績計算及獎勵：以完成各站射擊時間加總最短者，取前三名頒發獎盃、禮券及縣府獎狀，以資鼓勵。

1. 冠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縣府獎狀乙幀、商品禮券 3000 元。

2. 亞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縣府獎狀乙幀、商品禮券 2000 元。

3. 季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縣府獎狀乙幀、商品禮券 1000 元。

三、凡獲得名次之學生隊伍及指導老師，由縣政府教育處頒發縣府獎狀乙幀。

四、獲勝隊伍名單由本處函文通知，並請優勝學校擇期辦理公開表揚，以資鼓

勵學生。

捌、安全規定：

- 一、射擊競賽活動期間，請各校參賽學生注意安全紀律維護，以維安全。
- 二、參賽學生於比賽全程應配戴護目鏡，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本活動為激烈運動，比賽前應確實實施暖身運動以防止運動傷害，凡有心臟病、氣喘、癲癇及高血壓等影響安全之疾病者，不得參賽，請各指導老師隊詳實審查選手身體狀況。
- 四、射擊時如發生槍枝故障影響比賽進行時，經裁判確認無誤；即停止計時，更換槍枝後重新進行比賽。

玖、一般規定：

- 一、工作人員編組表如附件 7。
- 二、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

拾、活動經費：

由「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活動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1. 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助理督導彭永信教官，電話：08-7538585。
2. 國立內埔農工歐陽志明主任教官，電話：08-7993056。
3. 縣立來義高中黃莉文教官，電話：08-7850421。
4.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梁高源科員，電話：08-7320415#3629。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屏東縣 113 年全民國防教育空氣槍競速射擊競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學校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14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隊名	隊伍名稱(限 10 字以內)			電話	電話：08-1234567 手機：0912345678	
項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保險用)	身份證字號 (保險用)	地址 (保險用)	緊急聯絡人電話	備考
1	○○○	73.01.05	R123456789	屏東縣○○路○號	○○○ 09123456789	指導老師
2	○○○	96.07.05	N123456789	屏東縣○○路○號	○○○ 09213456789	參賽學生
3						參賽學生
4						參賽學生
5						
6						
7						
8						
9						
10						

表格不夠請自行延伸(參加隊伍有限額 20 隊，額滿為止)

另請各校指導老師或參賽代表加入 Line 群組，以利活動訊息傳遞。

屏東縣聯絡處113年競速射擊競賽參賽群組



請注意：所有 LINE 用戶皆可透過此連結加入您的群組。

參加屏東縣113年全民國防教育空氣槍競速射擊競賽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年_____班_____姓名_____參加113年「全民國防教育-空氣槍競速射擊競賽」，並敦促其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與規範。

本次活動計畫摘要如下：

- 一、目的：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藉由射擊競賽活動，培育學子保鄉保土與基本防衛之技能，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活動日期：113年8月3日(星期六)。
- 四、活動地點：屏東縣立明正國中。
- 五、攜帶物品：身份證及健保卡等。
- 六、本次活動全程免費。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屏東縣 113 年全民國防教育空氣槍競速射擊競賽程序表

日期	時 間	項 目	主 持 人	地 點	備 考
113 年 8 月 3 日 (星 期 六)	0800 0830	選手報到	工作人員	屏東縣立明正國中	
	0830 0950	開幕式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聯絡處		
	0950 1000	公布賽程表(選手整備)	工作人員		
	1000 1015	比賽規則說明及示範			
	1015 1200	上午賽程			
	1200 1300	休息			
	1300 1600	下午賽程	軍訓督導 何戊雄上校		
	1600 1630	頒獎			
	1630 	賦歸			
	備註				

屏東縣 113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空氣槍競速射擊競賽比賽規則

一、注意事項:

- (一)進入會場統一聽從工作人員指揮，若勸導未改善即取消資格。
- (二)比賽場地，所有人員全程戴上護目鏡。
- (三)比賽 BB 彈槍不得任意取用，並保持保險狀態。
- (四)參賽人員取槍後須保持關保險狀態，槍口一律朝下。
- (五)全程使用廠商提供之槍枝實施比賽，禁止使用個人 BB 彈槍。
- (六)嚴禁參賽人員持槍枝瞄準他人及目標以外之物品。
- (七)賽事進行時，用槍隊伍請遵守用槍四大守則。
 1. 永遠假設槍已上膛。
 2. 槍口永遠朝向安全的地方。
 3. 未射擊時手指不得觸碰板機。
 4. 射擊目標物時須確認目標物後方與周遭是否有安全顧慮。

二、人員裝備:

參賽人員進入場地時一律戴上護目鏡以維護安全。

三、比賽流程:

- (一) 競賽區比賽時嚴禁非參賽人員進出以維護安全。
- (二) 設立 3 個射擊點(依比賽場地調整靶位)，比賽時選手須依規定完成各站要求重點後，實施靶位射擊。
 1. 第一站：完成護目鏡著裝後，出發計時開始，持國旗出發後，實施五趟折返跑後，利用射擊九洞板採立姿完成射擊關卡。
 2. 第二及三站：完成護目鏡著裝後，出發計時開始，共同實施擔架運送傷患後後，利用射擊九洞板第二站採跪姿，第三站採臥姿完成射擊關卡。

各站射擊完畢關保險取下彈匣。整組完成後由裁判依計時器記錄成績。

四、裁判:

- (一) 技術裁判：每站 1 員教官，確認參賽人員完成各靶位射擊。總成績由正(副)裁判組長依各站裁判回報是否違規加秒數(每次違規動作加 10 秒)後，再與各帶隊師長確認成績後登錄。
- (二) 各校帶隊師長：可全程跟隨參賽人員(於射擊區內戴上護目鏡)，紀錄同學比賽過程，結束後與裁判再次確認完賽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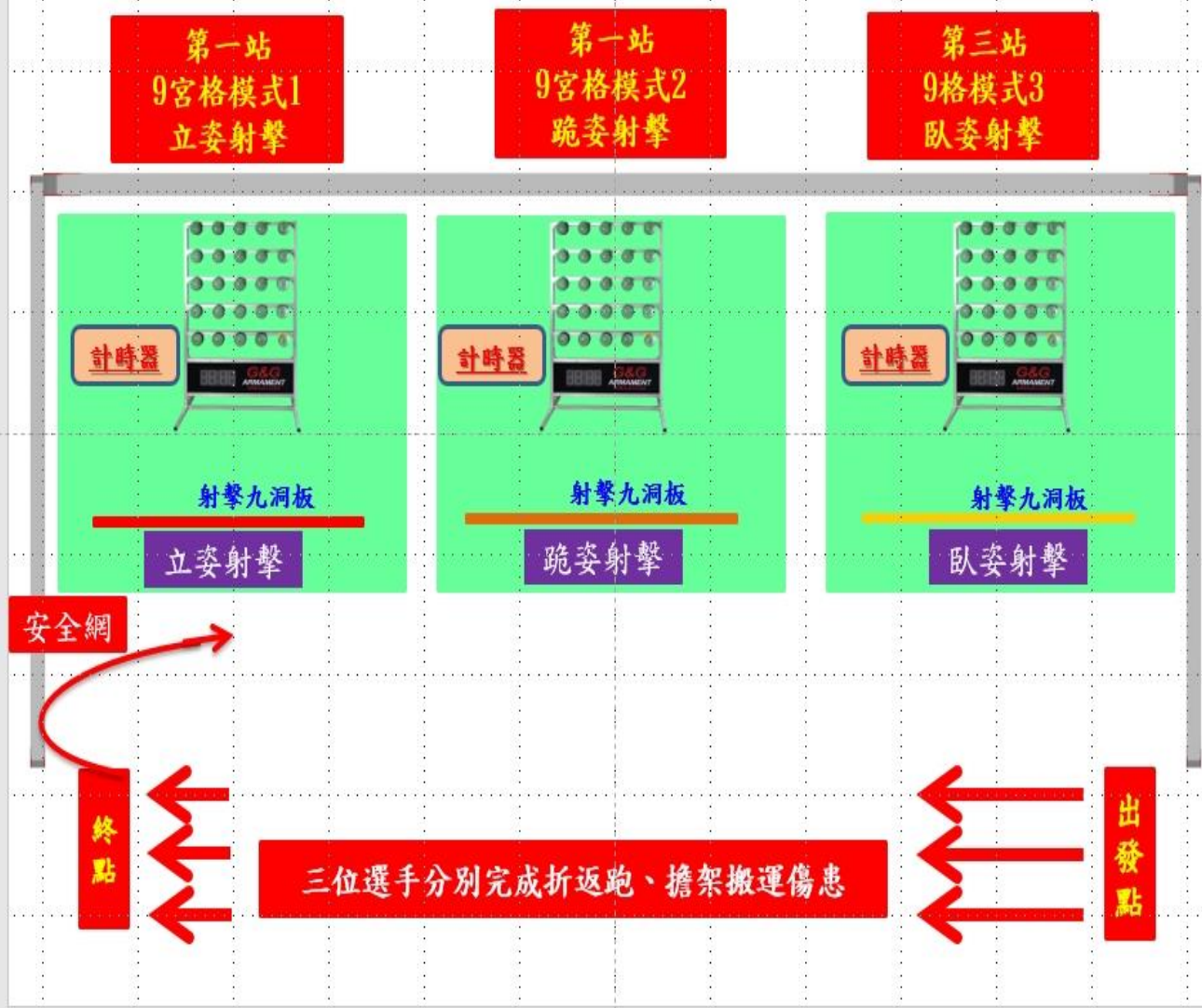
五、比賽規則：

- (一) 比賽成績計算：由裁判吹哨音開始計時；以參賽人員完成最後一射擊靶位停止計時，完成時間為競賽成績，時間越短者獲勝。
- (二) 每位參賽人員 30 發 BB 彈，以單發射擊模式，速度自行控制。若發現以連發或 3 連發射擊，每違規乙次增加 10 秒。
- (三) 若三員射手皆彈藥耗盡且未完成所需擊中之靶位數量，整體秒數加 20 秒。
- (六) 參賽過程如槍口瞄準他人或目標以外之物品或使用個人 BB 彈槍，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比賽，並以 0 分計算。

六、比賽成績計算及獎勵：以完成各站射擊時間加總最短者，取前三名頒發獎盃、縣府獎狀及商品禮券，以資鼓勵。

七、大會保留最終賽事決定權。

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113年全民國防教育極限射擊競賽流程圖









113 年全民國防教育空氣槍競速射擊競賽場地示意圖



TRUSS 可朝外設置

113 年全民國防教育空氣槍競速射擊競賽場地示意圖

屏東縣 113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空氣槍 競速射擊競賽活動工作編組表				
組別	職務	單位級職	姓名	工作職掌
指導組	組長	聯絡處 軍訓督導	何 戊 雄	指導活動全般事宜。
	副組長	聯絡處 副督導	楊 弘 琪	襄助組長綜理活動全般事宜。
計畫組	組長	聯絡處 助理督導	彭 永 信	負責計畫策定與執行、行程規劃與行政協調
	副組長	來義高中 生輔組長	黃 莉 文	協助計畫策定與執行、行程規劃與行政協調
典禮組	組長	屏東高中 主任教官	陳 志 先	擔任開、閉幕式司儀。
裁判組	一組組長	內埔農工 主任教官	歐 陽 志 明	綜理射擊全程技術及計時裁判，並負責活動安全維護及賽事行程管制。
	組員	大同高中 生輔組長	鄭 士 鴻	協助擔任射擊全程技術及計時裁判，並負責活動安全維護及賽事行程管制。
	組員	內埔農工 學創人員	顏 崑 益	協助擔任射擊全程技術及計時裁判，並負責活動安全維護及賽事行程管制。
	組員	屏榮高中 學創人員	林 盈 宏	協助擔任射擊全程技術及計時裁判，並負責活動安全維護及賽事行程管制。
	二組組長	屏東高中 學創人員	黃 珠 銘	綜理射擊全程技術及計時裁判，並負責活動安全維護及賽事行程管制。
	組員	佳冬高農 學創人員	陳 慶 祐	協助擔任射擊全程技術及計時裁判，並負責活動安全維護及賽事行程管制。
	組員	屏東高工 生輔組長	詹 益 青	協助擔任射擊全程技術及計時裁判，並負責活動安全維護及賽事行程管制。
	組員	內埔農工 學創人員	吳 兆 洋	協助擔任射擊全程技術及計時裁判，並負責活動安全維護及賽事行程管制。
檢錄組	組長	聯絡處 助理督導	林 聖 憲	綜理人員報到、檢錄及賽事行程管制相關事宜。
	組員	春暉志工 隊 長	彭 淑 瓊	協助人員報到、檢錄及賽事行程管制相關事宜。
行政組	組長	陸興高中 生輔組長	陳 柏 志	綜理來賓接待及後勤規劃相關事宜。

	組員	聯絡處 助理督導	林 淑 卿	負責活動場地佈置、發放便當、茶水 及交通引導相關事宜。
	組員	大同高中 教 官	劉 致 廷	負責活動攝影、照像相關事宜。
	組員	春暉志工	傅 崑 岳	協助活動場地佈置、發放便當、茶水 及交通引導相關事宜。
	組員	春暉志工	溫 鳳 嬌	協助活動場地佈置、發放便當、茶水 及交通引導相關事宜。
	組員	春暉志工	王 其 芬	協助活動場地佈置、發放便當、茶水 及交通引導相關事宜。
	組員	春暉志工	廖 滿 珍	協助活動場地佈置、發放便當、茶水 及交通引導相關事宜。
	組員	春暉志工	郭 品 纓	協助活動場地佈置、發放便當、茶水 及交通引導相關事宜。
醫護組	組員	慈 惠 醫 專		負責活動簡易急救及活動傷害處理
	組員			協助活動簡易急救及活動傷害處理